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一期)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3064756.99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方可；

身份证号码：410526198711272373

注册号：4101069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施工标段中标金额的百分之零点捌捌（¥施工标段中标金额的0.88%）。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若保修期内有需保修项目，监理人应辅助发包人对保修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05月26日。

2. 订立地点：商丘市夏邑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邵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开专票预留电话:

监理人 (盖章):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068939663M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1号楼108室

电话: 0373-5211678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健康路支行

账号: 707070100100145442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8条，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的“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等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并履行法定的安全管理责任，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图纸和相关合同文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设计规范、相关合同文件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由监理人提出，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合同变更事宜的建议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angle\angle$ 天内和（或）金额 $\angle\angle$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报委托人审批，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细则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委托人报送两份；监理月报（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应于每月25日向委托人报送1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angle\angle$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angle\angle$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angle\angle$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联系人

委托人联系人仅负责项目信息收发传递，无权做出关于本项目任何决定。本项目所有决定应由委托人公司董事会决定。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公司董事会书面合理决定，监理本项目。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angle$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施工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步支付监理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

6.2 变更

6.2.2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无附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夏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28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28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约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约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约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承包人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9.3 监理人员应对混凝土现浇工作、设备安装工作等关键工作、关键工序实施24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

9.4 其他：//

附件

附件1：监理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	//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1:

监理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赵方可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邢玉生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斌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张剑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郭良斌	造价管理	高级工程师	/
质量管理	李光敏	质量管理	工程师	/
材料管理	董海川	材料管理	/	/
计划管理	冯勇	计划管理	工程师	/
安全管理	王金琨	安全管理	/	/
其他人员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中,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增强质量意识, 规范质量行为, 认真落实质量责任, 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自觉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名称: 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承诺人身份证号: 410526198711272373

承诺人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承诺人注册执业证号: 41010695

承诺人(签字): 赵方可

联系电话: 0373-5211678

承诺人所在单位法人身份证号: 412701197601172030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培祥

联系电话: 0373-5211678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4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 两份提交给工程建设单位,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竣工备案时提交给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 一份保存于承诺人所在单位备查。